

合同编号：11N45815617020258201

巴楚县中医医院中草药饮片采购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巴楚县中医医院中草药饮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SBCX(GK)2025-27 号

甲 方：巴 楚 县 中 医 医 院

乙 方：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巴 楚 县 中 医 医 院

甲方：巴楚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法》《中药饮片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接甲方草药、辅料采购项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巴楚县中医医院中草药饮片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巴楚县采购中心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预算需求量	单位	价格 (元)	合计 (元)
1	阿勃勒	100	Kg	16	1600
2	阿里红	4	Kg	165	660
3	阿纳其根	10	Kg	380	3800
4	阿育魏果	24	Kg	38	912
5	艾叶	50	Kg	16.5	825
6	巴旦仁	26	Kg	72	1872
7	巴旦仁油	1080	瓶	8.2	8856
8	白花丹	20	Kg	30	600
9	白及	50	Kg	290	14500
10	白皮松子仁	2	Kg	310	620
11	白芷	2	Kg	30	60
12	薄荷	60	Kg	25	1500
13	萆薢	400	Kg	78	31200
14	补骨脂	10	Kg	30	300

15	蚕茧	180	Kg	220	39600
16	车前子	4	Kg	46	184
17	赤芍	20	Kg	52	1040
18	刺山柑根皮	150	Kg	35	5250
19	刺糖	100	Kg	135	13500
20	大黄	50	Kg	34	1700
21	大枣	100	Kg	20	2000
22	蛋黄油	2160	瓶	8	17280
23	地锦草	400	Kg	35	14000
24	丁香	200	Kg	78	15600
25	丁香油	2340	瓶	8	18720
26	莪术	100	Kg	30	3000
27	番泻叶	40	Kg	28	1120
28	防风	4	Kg	24	96
29	防己	2	Kg	182	364
30	蜂蜡	6	Kg	39	234
31	蜂蜜	7200	瓶	11	79200
32	茯苓	550	Kg	25	13750
33	甘草片	10	Kg	45	450
34	甘松	300	Kg	91	27300
35	橄榄油	4500	瓶	4.8	21600
36	干姜	500	Kg	30	15000
37	高良姜	500	Kg	32.5	16250
38	葛根	2	Kg	18	36
39	枸杞子	30	Kg	45	1350

40	蛤蚧	200	个	25	5000
41	诃子肉	30	Kg	20	600
42	盒果藤根	20	Kg	95	1900
43	黑胡椒	150	Kg	58	8700
44	黑种草子	40	Kg	45	1800
45	红花	60	Kg	145	8700
46	胡芦巴	200	Kg	12	2400
47	葫芦子	40	Kg	18	720
48	湖蛙	100	Kg	198	19800
49	花椒	30	Kg	60	1800
50	黄瓜子	10	Kg	20	200
51	黄连	150	Kg	435	65250
52	茴芹果	16	Kg	55	880
53	茴香根皮	120	Kg	35	4200
54	蒺藜	150	Kg	50	7500
55	姜黄	50	Kg	25	1250
56	芥子	200	Kg	22	4400
57	锦灯笼	200	Kg	135	27000
58	菊苣	500	Kg	6	3000
59	菊苣子	800	Kg	38	30400
60	苦艾	40	Kg	68	2720
61	龙胆	6	Kg	165	990
62	龙葵果	300	Kg	38	11400
63	芦荟	300	Kg	105	31500
64	罗勒	150	Kg	18	2700

65	罗勒子	180	Kg	35	6300
66	罗望子	26	Kg	25	650
67	马齿苋	10	Kg	25	250
68	马齿苋子	10	Kg	25	250
69	毛诃子	20	Kg	25	500
70	没食子	80	Kg	75	6000
71	玫瑰花	500	Kg	95	47500
72	玫瑰花油	4500	瓶	8.5	38250
73	木香	10	Kg	38	380
74	南瓜子	30	Kg	25	750
75	牛舌草	150	Kg	42	6300
76	女贞子	2	Kg	12	24
77	欧菝葜根	120	Kg	220	26400
78	欧矢车菊	2	Kg	50	100
79	硼砂	4	Kg	25	100
80	破布木果	50	Kg	35	1750
81	葡萄干	100	Kg	20	2000
82	茜草	10	Kg	135	1350
83	羌活	2	Kg	175	350
84	芹菜根	50	Kg	35	1750
85	芹菜子	20	Kg	28	560
86	秋水仙	120	Kg	168	20160
87	全蝎	6	Kg	1550	9300
88	人参片	20	Kg	310	6200
89	肉豆蔻	120	Kg	95	11400

90	肉豆蔻衣	40	Kg	310	12400
91	肉桂	450	Kg	25	11250
92	肉桂子	60	Kg	58	3480
93	乳香	2	Kg	78	156
94	三条筋	60	Kg	25	1500
95	桑枝	2	Kg	10.5	21
96	珊瑚	2	Kg	148	296
97	蛇床子	2	Kg	45	90
98	伸筋草	1	Kg	25	25
99	神香草	4	Kg	75	300
100	石榴花	6	Kg	240	1440
101	石榴皮	2	Kg	28	56
102	石楠叶	2	Kg	60	120
103	蒔萝子	220	Kg	28	6160
104	熟地黄	4	Kg	24	96
105	蜀葵子	600	Kg	42	25200
106	水菖蒲	200	Kg	26	5200
107	睡莲花	200	Kg	58	11600
108	司卡摩尼亚脂	6	Kg	1800	10800
109	松萝	60	Kg	38	2280
110	檀香	80	Kg	430	34400
111	天山堇菜	220	Kg	82	18040
112	天竺黄	30	Kg	35	1050
113	甜瓜子	50	Kg	35	1750
114	铁线蕨	70	Kg	39	2730

115	菟丝草	130	Kg	42	5460
116	菟丝子	60	Kg	45	2700
117	莴苣子	30	Kg	35	1050
118	无花果	70	Kg	65	4550
119	五味子	4	Kg	65	260
120	西瓜子	120	Kg	35	4200
121	西红花	8	Kg	9280	74240
122	西青果	40	Kg	45	1800
123	仙茅	2	Kg	146	292
124	香茅	20	Kg	41	820
125	香青兰	50	Kg	18	900
126	小豆蔻	170	Kg	310	52700
127	小茴香	220	Kg	24	5280
128	薰衣草	210	Kg	65	13650
129	亚麻子	30	Kg	18	540
130	芫荽子	10	Kg	28	280
131	洋甘菊	250	Kg	65	16250
132	药喇叭根	4	Kg	250	1000
133	野葱	2	Kg	85	170
134	余甘子	60	Kg	28	1680
135	玉竹	100	Kg	62	6200
136	郁金	350	Kg	29	10150
137	蚤状车前子	400	Kg	53	21200
138	珍珠粉	36	Kg	260	9360
139	梔子	180	Kg	95	17100

140	蜘蛛香	500	Kg	75	37500
141	炙甘草	30	Kg	35	1050
142	孜然	250	Kg	35	8750
143	淡竹叶	2	Kg	22	44
144	蝉蜕	1	Kg	800	800
145	谷精草	2	Kg	72	144
146	山茱萸	2	Kg	45	90
147	升麻	2	Kg	82	164
	合计	1260127 元			

第二条 产品要求

（一）质量条款

1、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标准，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若无国家标准必须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所有药品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具有完整的包装、标签及合格证。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是选货及以上质量标准。乙方必须确保所供药品来源合法，具有合法的生产或经营资质，提供完整的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GMP/GSP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果乙方所提供的饮片若被药监部门认定为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在实际供货时，乙方响应时所提供的货物若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且未能按原价提供同等质量或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4、在实际供货时，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5、乙方负责将货物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二）服务条款

1、供货期限一年，采购周期内确保产品的供应和配送服务，乙方不得以经销或代理授权变更理由，转包、更换供应商。

2、送货时间：乙方收到订单后72小时内，若发生延迟须提前告知，否则视为违约，按违约条款进行处罚，急救类药材须在通知后4小时内送达，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应设法满足，节假日照常配送。

3、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清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供货期内乙方出现上述情况，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终止乙方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4、乙方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所有清单内容完整供货，否则按违约处理，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采购合同。

5、若拟供饮片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情况时，乙方必须提前30日通知甲方，并出示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医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6、乙方可向甲方了解采购清单中的医用药材目前的使用情况和相关信息，甲方将给予配合。

（三）供货条款

1、一般条款

1.1 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甲方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由乙方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乙方、甲方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1.2 乙方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乙方也可经甲方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1.4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须严格按照各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1.6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7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1.8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9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1.10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作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11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12 甲方中药饮片临效期6个月以内的，乙方应予以退货。

2、本项目专用条款

2.1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巴楚县中医医院）。

2.2 交货时间：甲方提出供货需求后5天内完成交货。

2.3 乙方将货物一次性运至交货地点。并于货名称、剂型、数量、外形、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4 草药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乙方送货时要提供中药饮片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检验内容包括：性状，显微鉴别，化学鉴别，薄层色谱，杂质，水分，灰分，酸不溶性灰分，挥发油，氧化值，含量，浸出物等全检报告。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药品进行检验，若性状、鉴别、水分及总灰分不符合相关标准，甲方拒收或退货。

2.5 中药饮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中药饮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2.6 中药饮片由乙方负责送到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并且入库上架。

2.7 中药饮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质量和数量符合要求，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需求清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

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少的产品，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2.8 交货时间，甲方按照饮片需求量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电话及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于收到供货通知后3天内交货。如未按时供货，甲方将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电话及书面通知）乙方停止供货。

2.9 包装要求：

2.9.1 符合甲方要求：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饮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饮片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变质，确保安全无损运抵约定地点。

2.9.2 每一个包装上应注明品名、规格、产地、数量、批号等相关的信息标志。如包装不能做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10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中药饮片有效期必须在8个月以上，若乙方提供给药品有效期不足8个月，甲方拒收。

2.11 如所供应品种未能达到质量标准要求，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可更换由其他候选中标单位供货。

2.12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四）验收要求

1、本项目验收标准：中药的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标准；维药的验收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货物进场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交付甲方使用，进入质保期。根据国家颁布的最新检定规程执行。

2、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

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3、验收标准按照国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进行验收。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

4、成交供应商在每批次供货时必须提供所供药材的检测报告。

5、如乙方送的货物质量不合格、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 24 小时内完成退货、换货。

（五）其他要求

1、同意甲方以任何形式对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甲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甲方与乙方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3、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在合同履约期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在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不允许调价，其他情况若需调整价格，调价品种数比例应不超过 2%。同时乙方不得降低产品规格，不得缺斤少两。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交货验收数量×各货物中标单价。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共 63006.35 元（大写：陆万叁仟零陆元叁角伍分）的履约保证金或同金额的履约保函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乙方每次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本次供货价格的10%-30%；全部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180天内付完全部药品款。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六条 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以甲方的送货通知时间为准

2、交付地点：银行电汇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无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合同，甲方向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所遭受损失 3%；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中药饮片，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的来往运费及额外产生的仓储费等乙方实际所发生的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无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合同，乙方向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所遭受损失 3%；乙方的以下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更换、重新配送等义务外，直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进展，或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相应的赔付责任；

A. 提供的中药饮片产品不符合附件清单所列要求；

- B.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中药饮片产品；
- C.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付中药饮片产品。

(2) 乙方未提供中药饮片产品保质，或乙方提供的保质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除要求乙方继续承担相关义务。

(3) 因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产品的疏漏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将依据实际损失情况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金额。

(4) 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无法提供的中药饮片两个小时之内通知甲方，如果两个小时内没给甲方通知，也不提供中药饮片而造成的后果和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所有清单内容完整供货，否则按违约处理，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采购合同。

(7) 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或不按质按量交货的，应按如下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时间配送中药饮片，造成甲方配制供应损失。

B 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及甲方的采购计划规定的数量配送中药饮片，造成甲方配制供应损失的，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可更换由其他候选中标单位供货。

C 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每月采购计划，及时提供供货服务。每批次采购数量以甲方的指令为准。

(9) 凡是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依据实际损失情况对甲方进行赔偿。

(11)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时解除。

第八条 责任免除

1、货物在经甲方验收后， 货物验收不排除乙方质量责任

(1)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仅视为对货物表面状况的确认，不视为对货物内在质量、合法性及后续使用效果的认可。若因乙方货物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包

包括但不限于材质缺陷、工艺不合格、不符合药典标准等）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在使用、保管或仓储过程中遵循乙方提供的行业规范仍出现问题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未按乙方书面说明或相关存储规范，方可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

（3）因乙方货物问题导致的连带损失（如甲方客户索赔、停业损失等），乙方需全额赔偿。

2、发生不可抗力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经核实均应当免除全部或部分对方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并且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责任。在这期间乙方恢复正常供货之前甲方可以从其他供应商处进货。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风险承担

中药饮片供应期间出现乙方员工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产品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的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

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2025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

第十三条 纠纷处理及其他

1、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或败诉方承担。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巴楚县中医医院

乙方（公章）：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巴楚县人民东路 118 号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夏马勒巴格片区

阿热勒村东环南路 66 号 1 号办公楼

电话：15894049787

电话：1899965793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县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和田市东方红支行

账号：30510201040017391

账号：301538120920002750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